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4.18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

要 旨：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救助金時，予以核減，顯有重複列計「收入」與「救助」之情形

有關社會局所簽市民領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又同時領有「榮民就養金」，其溢領追繳原則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領取，包括托育補助費及養護補助費，其補助標準，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係以「家庭總收入」作為計算條件之一，而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社會救助法（94.1.19 修正，修正前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作相同規定）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家庭總收入，除工作收入與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外，尚包括「其他收入」，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收入，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是本府於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榮民就養給與……」則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在本府現行法規之規定應包含榮民就養金；惟內政部 94.1.12 臺內社字第 0940002418 號函釋又將榮民就養金解釋為救助金之性質，則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本府社會局於核發救助金時，又將其當作救助金之一部分，予以核減，顯有重複列計「收入」與「救助」之情形，具體個案之訴願案件業經本府訴願會以上述理由撤銷行政處分在案，今社會局以其所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自 94.7.1. 始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增訂「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規定，本於法規明確性及不溯及既往原則，擬自 94.7.1. 起以榮民就養金作為救助金之一部分，計算有無溢領情形，並追繳溢領部分，可資贊同。故社會局擬辦意見，本會敬表同意。

備註：「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業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廢止。